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2017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51,954,512.30 元,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企业等。

鉴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梁学敏先生任珠海港集团董事、总经理,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任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副总裁李少汕先生任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周娟女士任珠海港集团董事,因此上述 5 位董事为关联董事。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同

意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梁学敏先生、黄志华先生、李少汕先生、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黄志华先生将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采购检验设备	150,000.00	0
	小计		150,000.00	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珠海港集团	公司下属企业向珠海港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燃料	3,500,000.00	1,651,461.24
	小计		3,500,000.00	1,651,461.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20,000,000.00	20,919,983.57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代装修服务	563,035.11	0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500,000.00	500,000.00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250,000.00	200,000.00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413,455.86	1,306,917.03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855,413.00	1,144,923.03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971,488.26	1,191,788.52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415,600.00	395,809.52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570,000.00	542,857.14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为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	37,674,141.72	13,242,608.92
	珠海市新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为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900,000.00	2,757,718.53
	小计		65,329,133.95	42,418,606.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支付船舶作业服务费	3,500,000.00	2,577,909.42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代收码头费	150,000.00	62,704.85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700,000.00	1,093,751.64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	68,656,189.11	36,966,321.20
	珠海市新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0,000	109,113.12
	小计		74,046,189.11	40,809,800.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670,000.00	597,364.20
	小计		670,000.00	597,364.2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租赁物业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出租物业	1,480,500.00	1,410,000.00
	小计		1,480,500.00	1,410,000.00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办公楼租赁	646,343.64	613,136.46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物业租赁	6,132,345.60	7,082,760.51
	小计		6,778,689.24	7,695,896.97
总计			151,954,512.30	94,583,128.90

2017 年年初至本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仅产生少量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均达不到单独审议或披露标准。

（三）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珠海港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燃料	1,651,461.24	8,400,000.00	100%	-408.64%	详见公司披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小计		1,651,461.24	8,400,000.00	100%	-408.6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港物流提供运输服务	20,919,983.57	22,000,000.00	57.33%	-4.91%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500,000.00	500,000.00	1.37%	0.00%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0.59%	0.00%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306,917.03	400,000.00	3.58%	226.73%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144,923.03	951,000.00	3.14%	20.39%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191,788.52	1,000,000.00	3.27%	19.18%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395,809.52	428,400.00	1.08%	-7.61%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542,857.14	570,000.00	1.49%	-4.76%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为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	10,270,987.90	10,618,400.00	28.15%	-3.27%	

	小计		36,489,266.71	36,683,800.00	100.00%	-0.53%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劳务	中海油珠海 船舶服务有 限公司	珠海港拖轮有限 公司支付船舶作 业服务费	2,577,909.42	4,000,000.00	6.46%	-35.55%	
	中化珠海石 化储运有限 公司	珠海外轮代理有 限公司代收码头 费	62,704.85	180,000.00	0.16%	-65.16%	
	珠海港鑫和 码头有限公 司	公司下属企业接 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	1,093,751.64	900,000.00	2.74%	21.53%	
	珠海港控股 集团有限公 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 接受珠海港集团 及其下属企业提 供的劳务	36,195,954.18	48,216,485.00	90.65%	-24.93%	
	小计		39,930,320.09	53,296,485.00	100%	-25.08%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租赁	珠海港控股 集团有限公 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 接受珠海港集团 及其下属企业提 供的租赁	597,364.20	560,000.00	100%	6.67%	
	小计		597,364.20	560,000.00	100%	6.67%	
接受 关联 人委 托代 为租 赁物 业	珠海港控股 集团有限公 司	珠海港富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接受 委托代为出租物 业	1,410,000.00	1,400,000.00	100%	0.71%	
	小计		1,410,000.00	1,400,000.00	100%	0.71%	
向关 联人 提供 的租 赁	中海油珠海 船舶服务有 限公司	珠海高栏商业中 心有限公司提供 办公楼租赁	613,136.46	613,136.46	8.11%	0.00%	
	珠海港控股 集团有限公 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 向珠海港集团及 其下属企业提供 物业租赁	6,950,554.80	6,504,912.96	91.89%	6.85%	
	小计		7,563,691.26	7,118,049.42	100%	6.26%	
总计			87,642,103.50	107,458,334.42		-18.44%	

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未低于预计总金额 20%以上。 个别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或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业务合作选择，以选取能给公司带来效益最优化的合作模式和合作伙伴，因此 2016 年根据实际需要，扩大或缩小了相关预计关联交易项目的业务规模。如相关关联交易业务达到规定标准，公司已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未低于预计总金额 20%以上。个别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或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和效益优先导向进行业务合作选择，同时相应扩大或缩小了相关预计关联交易项目的业务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 35.194 亿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欧辉生，经营范围：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投资。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200,023.33 万元，净资产 613,568.6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69,637.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14.72 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2、珠海市新洋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200 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曾志坚，经营范围：在珠海市经营内贸航线及珠海市至香港、澳门航线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77 万元，净资产 19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7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1 万元。

(2)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合营企业。

3、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0 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周力，珠海港集团、珠海鑫盛仓储有限公司和珠海鑫丰仓储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35%、25%和 40%股权，经营范围：铁矿石、煤、焦炭及散货码头装卸、仓储的投资、建设、运营及贸易等业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74,805 万元，净资产 77,54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7,00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01 万元。

(2)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参股企业，因珠海港集团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4、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 52,901 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江涛，经营范围为：建设石化码头及相应的配套工程；经营自建码头，建设石油化库区；从事石油及其制品、成品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非直接食用植物油的码头装卸管道运输、储存、中转、分拨、灌装、调制加工以及废油、下脚料的利用业务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5%股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4,789 万元，净资产 47,65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9,8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67 万元。

(2) 关联关系：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5、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珠海，公司持有其 15% 股权。注册资本：48,8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海英；经营范围：生产精对苯二甲酸（简称 P T A）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29,192 万元，净资产 31,62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02,256 万元，实现净利润-63,420 万元。

(2) 关联关系：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6、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地：珠海，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注册资本：72,971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宝良；经营范围：电力和热力生产、销售；电力及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供热及热网建设；电力和热力生产技术服务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62,294 万元，净资产 90,86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30,4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668 万元。

(2) 关联关系：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7、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珠海，公司持有其 18.18% 股权。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进；经营范围：电力建设及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3,534 万元，净资产 302,77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675 万元。

(2) 关联关系：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8、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注册地：珠海，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注册资本：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晓良；经营范围：集中供热项目的开发、投资；集中供热；供热设施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854 万元，净资产 8,70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61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84 万元。

(2) 关联关系：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9、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5,500 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陈瑞权，经营范围：珠海高栏港区 LNG 接收终端专用港作拖轮服务，港口环保服务，LNG 加注服务，船舶管理咨询服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4,065 万元，净资产 6,02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07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89 万元。

(2) 关联关系：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10、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邢承海，经营范围：煤炭码头的投资开发、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09,564 万元，净资产 85,90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6,9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92 万元。

(2) 关联关系：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11、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7,838 万港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李少汕，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饮用纯净水、发售带有本公司标志的宣传纪念品等。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5,240 万元，净资产 16,80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9,5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58 万元。

(2) 关联关系：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企业，因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二)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资产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与其交易后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租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租赁两种类型。

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定价。

相关合同尚未签署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具体业务的开展逐步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17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1 月 23 日